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台參字第 1010134591 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教育部 114 年 02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15658 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辦理。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治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與嘉義縣水上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1 至 1-3)，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1.成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2.運用各類相關教材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3.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4.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5.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二)蒐整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配合辦理各項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以擴大反霸凌教育宣導活動。

(三)每學期配合導師會報，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五)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於第一週週會、升旗或各項集會時間，由校長或學務主任對全校師生實施宣導。

(六)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七)結合家長會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確保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九)防制成員參與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培訓或參加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十)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發現處置

(一)編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針對霸凌行為深入瞭解訪查，務求真實呈現事

件真相。

(二) 本校設有 24 小時投訴電話 05-2688751 及電子信箱：angus3016@wnvs.cyc.edu.tw，由值勤教官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 學校設置投訴信箱(教官室外)，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學務處編組專責處置及輔導。

(四)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本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應即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 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六)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介入輔導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四)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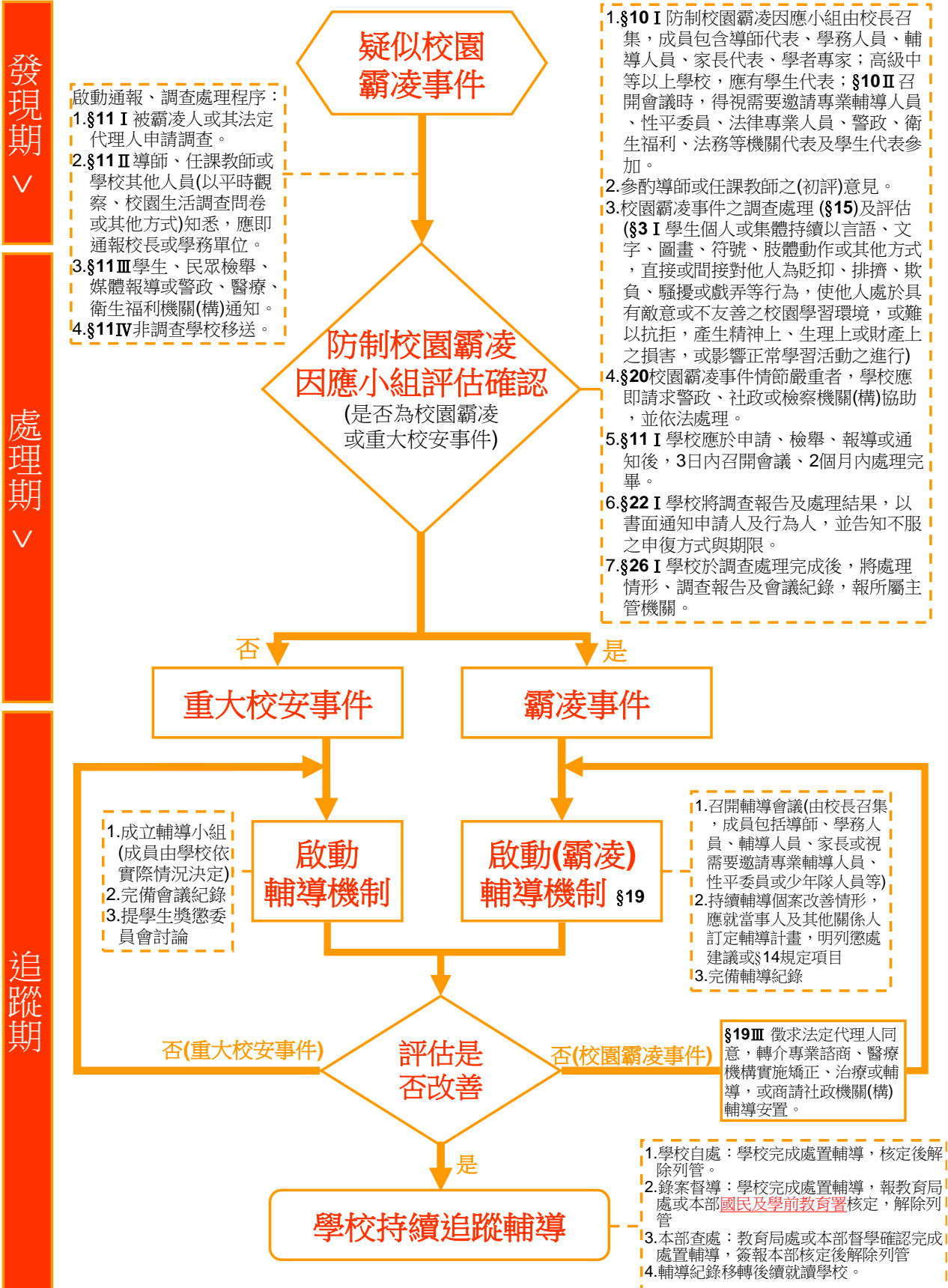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陸、一般規定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及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第 6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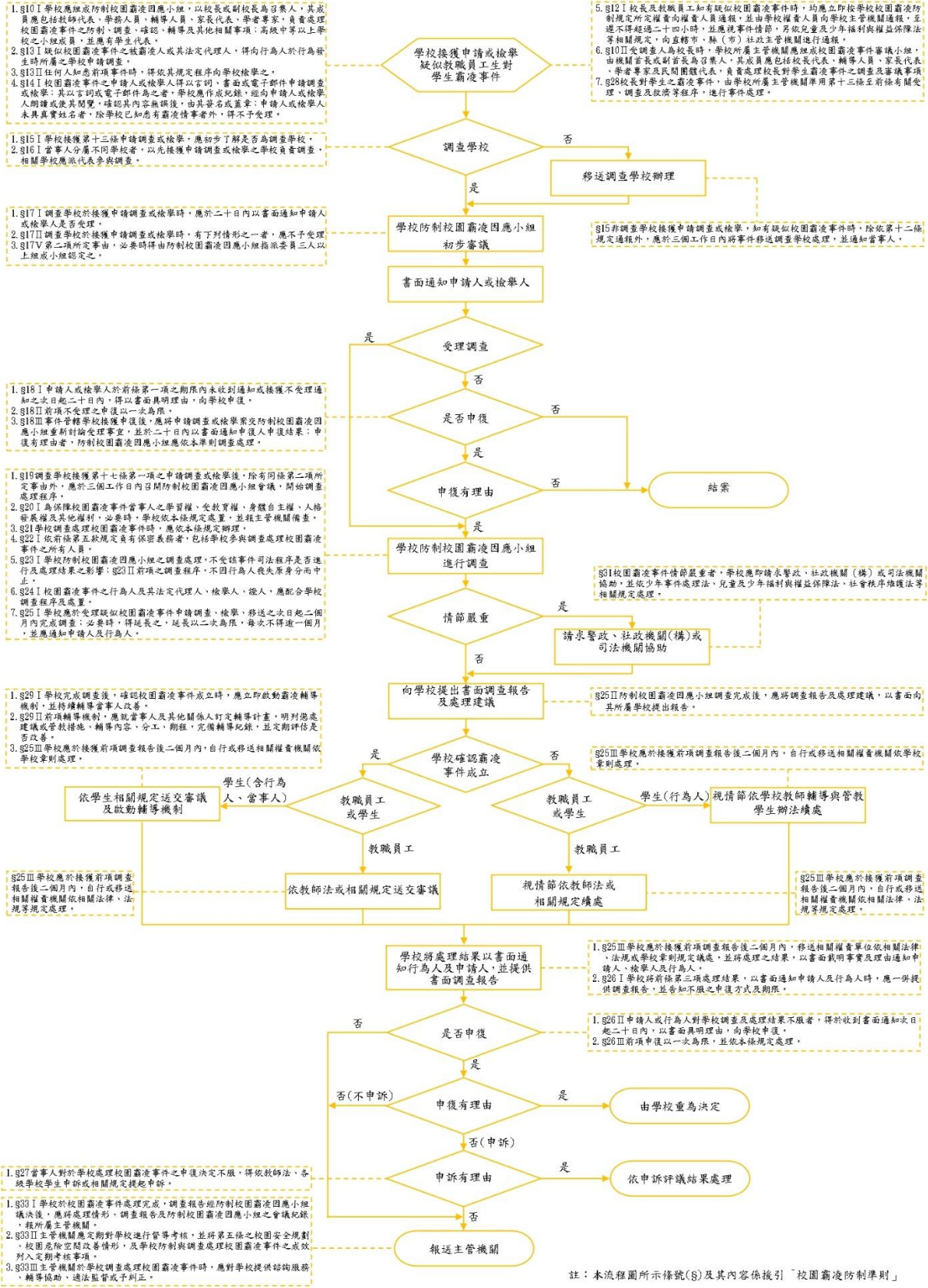
- 二、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 三、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四、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2。
- 五、本校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3。
- 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 4。
- 七、本校防治校園霸凌總動員行動(精進作法)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5。
- 八、本校「反霸凌工作」檢核表如附件 6。
- 九、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7。
- 十、本校「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圖」如附件 8。
- 十一、本校「事件調查相關表件」如附件 9-1 至 9-17。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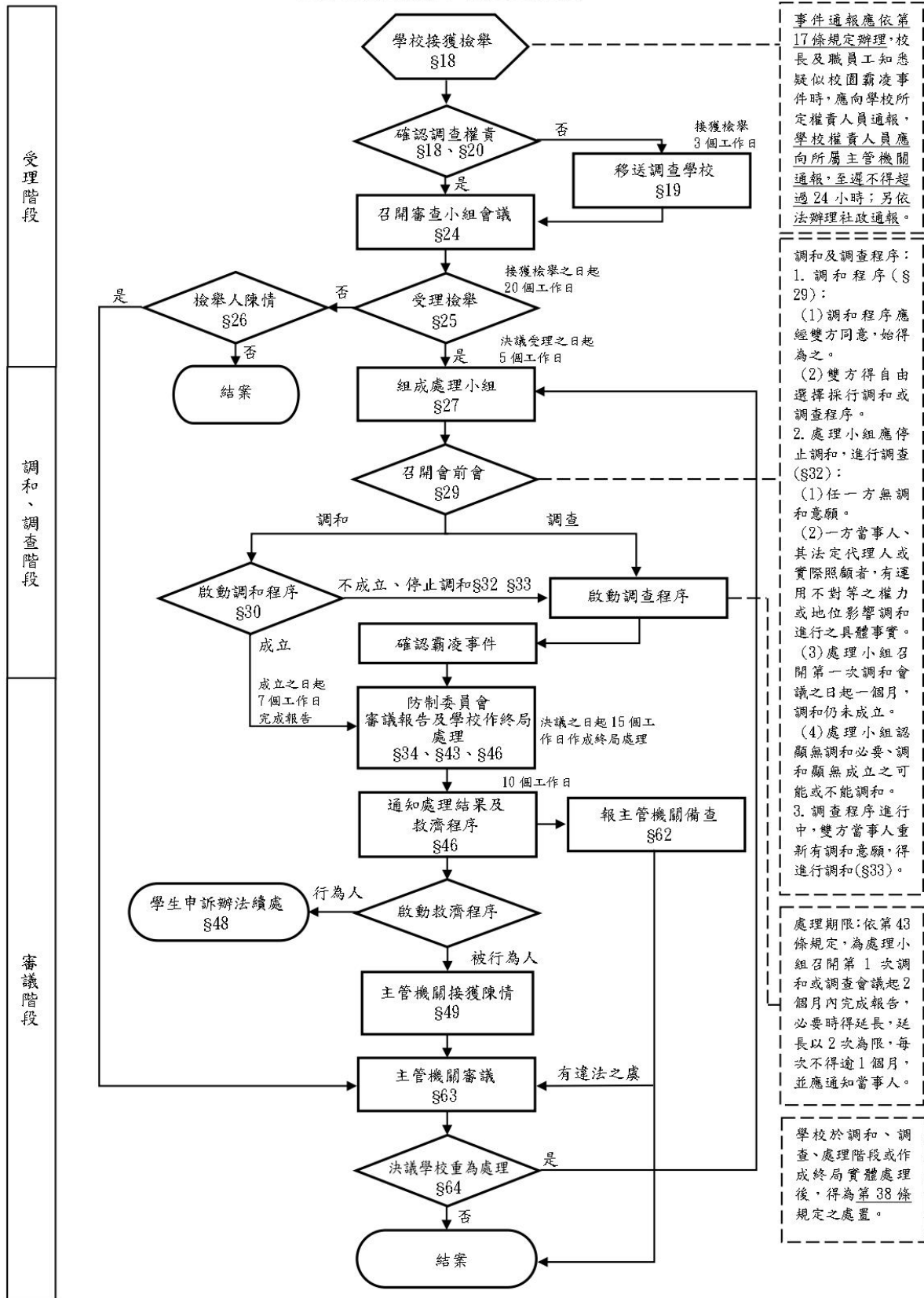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私立萬能工商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 名		性 別		年 級	
聯絡電話		住 址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案情摘述	(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校安通報編號： \_\_\_\_\_

註：1.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性平委員、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附件 3

私立萬能工商學校防治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辦單	理位
執	行	要	項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蒐整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學務處 輔導室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輔導室
	蒐整各類防治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教官室
	辦理反暴力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		學務處 教官室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治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治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推動防治霸凌教育宣導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一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 教官室
	設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教官室
	每學期辦理不記名(視需要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校外會。		教官室 輔導室
	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教官室 輔導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四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教官室 輔導室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各級學校學輔人員、教師(教官)，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運用各縣市政府輔導資源中心，蒐整相關資料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學務處 輔導室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相關會議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教官室 輔導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教官室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追輔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輔導室
---	-----

附件 4

## 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2	學務人員				至少 2 類人
3	輔導人員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7	學生代表				高中學校應 包括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